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流程說明

報告人：瑞穗國小 輔導主任 林榮祿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沿用線上報名系統

承辦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初選-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項目
2/15(四)至2/21(三)	學生或家長線上完成初選報名資料登錄
2/23(五)中午12時 至3/5(二)	就讀學校完成初選報名資料檢核、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3/20(三)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3/23(六)	鑑定初選
4/8(一)	1. 鑑定初選結果公告 2. 5月24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4/10(三)上午	初選成績複查

初選

一、學生報名資格

● 報名資格：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甲組- 二年級上學期	國語文、數學 定期評量成績總分	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乙組- 四年級上學期	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 定期評量成績總分	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皆達80分以上(修改)

二、學生或家長初選報名(一)

- 學生或家長自行線上報名：

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

- 註冊
 - 填寫基本資料及家長觀察推薦表(改線上點選)
 - 上傳證件照(清晰、6個月內、大頭照)
 - 選填鑑定試場(排序)
 - 核對報名表及家長觀察推薦表
- 如報名人數過多，以電腦抽籤決定鑑定地點

二、學生或家長初選報名(二)

- 學生或家長線上報名時，資料送出後，系統即鎖定資料，若學生欲修改資料：
 - 步驟1：由**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
 - 步驟2：家長或學生需至系統**重填資料並送出**
- 線上系統操作，由松盟公司說明。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一)

- ※ 學校**團體初選報名**，2/23(五)至3/5(二)
- 學生或家長於**2月23日(五)中午12時後**，列印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及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 家長自行列印可用白色A4影印紙，學校請分顏色：
 - 甲組學生請用**淺黃色**A4影印紙
 - 乙組學生請用**淺藍色**A4影印紙
- 導師、家長及學生填寫及簽名確認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二) -1

※ 繳回之學生報名表上如有塗改：

- 方式1-特推會以有塗改蓋章報名表進行審核：
 - 修正處請學生或家長簽名或蓋章
 - 推薦學校以下欄位請全數核章完畢
 - 就讀學校承辦人至報名系統修正資料，並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名表(僅需加蓋承辦人職章)，置於原報名表上。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二) -2

※ 繳回之學生報名表上如有塗改：

● 方式2-特推會以**新列印**報名表進行審核：

- 就讀學校承辦人先至報名系統修正資料，確認修正處與系統相符後，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名表，交由學生及家長確認後重新簽名。
- 特推會以新報名表進行審核，並於其他欄位核章。

初選報名-重要提醒

報名系統開啟
2/15 (四)

報名系統關閉
2/21(三)

2/23 (五)
中午12時

3/5 (二)

家長或學生
線上報名

系統分配
鑑定地點

就讀學校
團體報名

資料送出後，系統即鎖
定資料

~若學生欲修改資料~

1. 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
進行資料解鎖
2. 家長或學生需至系統
重填資料並送出

1. 鑑定地點已由系統分
配，無法修改。
2. 學生資料有誤，由各
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
修改。

※此階段就讀學校無直接修
改資料權限，僅可解除鎖定

初選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三)

- 就讀學校**特推會**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 _____ 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由系統抽籤，並以列印報名表載明之鑑定試場為準)		
學生簽章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家長簽章	
推薦學校學生導師填寫(請勾選)	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文、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輔導室核章		
學校逐級核章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報名初選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無則免付)		特推會核章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資料請依序用釘書機裝訂。				

11.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甲 組	
家長簽名：	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113 年 日期

11.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年 觀察期 月 _____ 日
觀察推薦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日期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四) -1

- 繳交報名**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予就讀學校，**並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 繳費證明格式-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下載
- 簡章-拾、附則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影本請留校備查。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四) -2

● 繳費證明格式一

收據 (存根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 (收執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裁切線

裁切線

收據 (存根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 (收執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五)

- 每名學生繳交報名表件及費用：
 - 報名表(完成簽名確認)
 - 家長觀察推薦表
 - 教師觀察推薦表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每生上列資料依序排列，並用釘書機於左上角裝訂)
 - 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六)

- 資料收件完成，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檢核結果並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單，且於3月4日(星期一)前完成繳款。(ATM轉帳、匯款、臨櫃繳款，擇一方式進行繳款)

初選 團體報名繳費單【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學校：瑞德國小

承辦學校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電話	25262064#743
鑑定類別	初選		
繳費帳號	73057200646022		
繳費期限	2024/3/4		
繳費金額	NT\$ 6,600 元整		
合計	新台幣 陸仟 陸佰 零拾 零 元 整		
1. 請務必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若超過繳費期限系統將鎖住無法再進行繳費。 2. 每所學校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使用他校帳號進行繳費。 3. 持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臨櫃繳費，代收手續費 10 元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若繳費至九德國小，繳費時僅可採用匯款方式，並於匯款單備註欄位填寫學校名稱，以利九德國小對帳。

初選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七)

- 繳款完成入帳後，才可下載團體報名表單「初選團體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3月5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請分甲、乙二組，並依名冊排列。

附件七-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就讀學校於線上報名系統以淺黃色A4紙列印)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甲組學生名冊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逐級核章

- 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四、初選鑑定入場證(一)

- 學生或學生家長於**3月20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 測驗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 測驗地點：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

四、初選鑑定入場證(二)

附件三-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p>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p>	<p>*鑑定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 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p>數位證件照</p> <p>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p>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1. 試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種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白日區力德國民小學。

五、鑑定初選結果

- 4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鑑定初選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暨各承辦學校網站。
- 公布後，學生或學生家長請於5月24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遺失亦不予補發)，請學生或學生家長妥善留存。

六、初選成績複查

- 4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至承辦學校輔導室**現場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
- 填妥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並檢附鑑定結果通知單，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相關資料)。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以上報告完畢
謝謝您的聆聽